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6

第 2297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第 773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着重指出安理会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青年党最近在索马里和其他地方发动的袭击，严重关切青年党一直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关切青年党继续在索马里控制领土和通过敲诈获取收入，

对青年党袭击致使平民丧生深表愤怒，向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人员在打击青年党过程中表现出的勇敢精神和做出的牺牲致敬，

重申安理会决心支持减少青年党在索马里境内造成的威胁的努力，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索马里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性和平与和解进程，

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仍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做出积极贡献，协助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取得进展，特别指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会员国在索马里切实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有责任保护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指出这些部队应由索马里各方参与，并有代表性，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重申国际伙伴打算协助联邦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欢迎联邦政府和区域领导人认可了新的国家安全战略，促请联邦政府加快执行这一战略，因为青年党仍然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确定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构成，查明能力空白，以指导非索特派团和捐助方确定安全部门援助的重点，表明与国际社会合作的领域，指出国际社会打算支持联邦政府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确认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非索特派团

赞扬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注意到非索特派团在改善安全局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和其他非洲国家政府继续承诺为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并肯定非索特派团部队作出的巨大牺牲，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款支持非索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伙伴向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持，强调必须有新的捐款，包括来自非洲联盟和平基金、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的捐款和其他捐款，以便分担支助非索特派团的财务负担，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和非索特派团的公报，

欢迎非索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6 年 2 月 28 日在吉布提举行峰会，承诺改进非索特派团的内部协调，恢复非索特派团行动的活力，欢迎制定经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认可的非索特派团 2016 年修订行动构想，期待执行这一构想，

欢迎非盟对某些非索特派团部队实施性暴力的指控进行调查，着重指出非盟必须执行有关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促请非盟和部队派遣国适当彻底调查这些指控，及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全面调查提交给非盟调查小组的虐待案件，

关切青年党仍在开展活动，索马里境内据说有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的人，并关切也门局势对索马里安全产生的影响，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非索特派团

1. 同意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情况不适合部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意见；
2. 继续同意秘书长 2015 年 7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修订基准，同意他的意见，即达到这些基准可以为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铺路，维和行动有助于巩固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和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机构，请秘书长与非盟协商，不断审查这些基准，
3. 着重指出第 2036(2012)号决议决定增加兵力是为了在短期内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能力，是非索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其后会根据实地的进展考虑削减非索特派团的兵力；

优先事项和工作

4. 决定授权非盟成员国继续部署军警人员最多为 22 126 人的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在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各参与国规定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任务；

5. 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a) 减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

(b) 保障安全，让索马里境内各级的政治进程以及实现稳定、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工作得以进行；

(c) 根据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由非索特派团把安全职责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特遣队；

6. 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继续开展进攻行动，打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

(b) 与索马里安全部队协调，继续在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规定的区域内派驻人员，为在索马里各地进行合法有效的治理创造条件；

(c) 协助让所有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保障索马里选举进程的安全，因为这是一个重要必要条件；

(d) 保障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包括通往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的路线，特别是那些对于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对非索特派团的后勤支助至关重要的路线的安全，特别指出运送后勤物资仍是联合国和非盟之间的一项共同责任；

7. 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开展以下必要工作：

(a) 同其他各方协调，在能力范围内与索马里安全部队联合开展行动，以此来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计划，帮助更广泛地开展训练和辅导联邦政府安全部队这一工作；

(b) 在接获要求时，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与被收复地区的社区进行接触，在能力范围内促进非索特派团和当地民众之间的相互了解，这将有利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行动者促进长期稳定；

(d) 酌情保护和协助保护索马里当局，帮助它履行政府职能，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e)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并保障其工作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职能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f) 与联合国协调，在短期内酌情接收叛逃者；

8. 请秘书长与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商，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书面报告中报告保障第 6(d)段所述主要供应路线安全的进展；

9. 请非盟根据非盟-联合国联合审查的建议，大幅度提高效率，确保非索特派团的人员配置能有效地开展各种必要行动，特别是加强指挥和控制机构，加强越界行动，审查各区的边界，组建一支服从部队指挥官指挥的与索马里现行部队一起行动的专门快速反应部队；

10. 回顾安理会要求非盟根据 2013 年 10 月 2 日联合报告的建议和秘书长 2013 年 10 月 14 日信中的建议，在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批准的现有的部队兵员限额内，组建本决议附件所述专业部队，确保所有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装备服从部队指挥官的指挥，还要求立即组建这些部队，并列入修订后的行动构想，要求通过秘书长定期通报部队组建的最新情况；

11. 强调非常需要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从非索特派团现有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那里获得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装备，尤其强调需要有一个适当的服从部队指挥官指挥的最多有 12 架军用直升飞机的航空部门，敦促立即组建这一部门；

12. 欢迎秘书长承诺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部队派遣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帮助大幅度提高并维持效率，再次请秘书长监测效率的提高，包括监测各项业绩指标，并为此在秘书长的定期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3. 关切地注意到迟迟未任命非索特派团指挥官影响到特派团的效力感到遗憾，赞扬吉布提政府决定提名部队指挥官，期待指挥官即刻上任；

14. 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与联索稳定团和联索支助办合作执行《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促请非盟调查和上报有关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继续确保有最高标准的透明度、行为和纪律；

15. 请秘书长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并在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6. 欢迎按第 2093(2013)和第 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着手设立一个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分析和处理小组，着重指出这一小组立即切实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为此敦促与人道主义行动者、人权行动者和保护工作行动者一起，全力支持为该

小组提供人员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着重指出必须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相关行动者分享信息；

17. 请非索特派团在报告它与索马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的行动时使用它的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分析和处理小组；

18. 请非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并通过以下方式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口头通报情况，并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每 120 天提交一份，第一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提交；

支助与协作

19. 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合作，协助执行本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战略管理，向非盟提供技术和专业咨询，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提高非索特派团效率的必要性，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机制更多地向非盟提供技术咨询；

20.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由一个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联合机制根据本决议第 5、6 和 7 段评估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并协助执行任务，尤其是确保在采取进攻行动前进行充分的协调与协商；

21. 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支持非索特派团，提供额外资金以支付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资金以供非索特派团使用，促请非盟考虑如何持久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资金，着重指出非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22. 强调 2013 年 10 月 2 日联合国-非洲联盟非索特派团审查报告和秘书长 2015 年 7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修订基准，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由于进一步削弱青年党发动袭击的能力取得了进展，索马里部队与此同时逐渐控制了从青年党手中夺取的地区，国家权力由此得到恢复，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的作用因而可以逐步减少，过渡到起监督和做出快速反应以支持索马里安全部队的作用；

23. 请非盟考虑到对青年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发动攻势取得的进展，酌情根据非索特派团核定人数的上限，逐步对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进行有限的重组，增加警务人员，并酌情通过秘书长通报重组情况；

24.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在 2016 年举行选举后派人非索特派团进行一次联合评估，确保非索特派团有适当的人员配置来支持索马里下一阶段的国家建设工作，并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方案和建议；

25. 强调联邦政府必须快速加强索马里安全机构和改进它们之间的协调，进一步做出努力，以便最终把安全职责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门，其中包括联邦政府、非

盟和联合国设立一个论坛，以便具体规划、定期监测并移交安全职责，因为这是非索特派团最终撤离战略的一部分，请通过秘书长定期通报这一三方协调的情况；

索马里安全部队

26. 呼吁迅速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联邦警务模式，快速商定索马里联邦安全部门结构，明确界定相关安全部门机构的作用、职责和结构，以此加强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安全部队之间的协调，确保联索援助团提供的国际援助有统一性和持久性；

27. 特别指出，双边伙伴必须兑现它们提供支持的承诺，并支持联索稳定团完成任务，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为安全部门提供的援助，为此强调，联索稳定团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为安全部门提供的援助的任务很重要；

28. 欢迎国际社会和双边捐助方已经为索马里安全部门提供支持，鼓励伙伴进一步加强它们对联邦政府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支持，促请新伙伴前来支持组建工作，重申所有伙伴相互协调的重要性；

29. 着重指出国家必须在军事行动后立即努力在被收复的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结构，提供包括安全在内的基本服务；

30. 欢迎联邦政府和新的联邦州承诺按新的联邦警务模式，在索马里各地建立基本警务服务，鼓励捐助方支持联邦政府予以落实，欢迎联邦政府根据第 2246 (2015)号决议在非索特派团的支持下能力建设以组建海上警察部队；

31.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信(S/2015/762)中评述了有关设想和各实体为并入索马里国民军的邦特兰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现有方案的可行性，还注意到可由联索援助团以外的联合国实体为邦特兰境内的索马里国民军提供这一支助，欢迎打算继续努力寻找最佳的机制；

后勤支助

32. 请秘书长继续按第 2245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向非索特派团和 70 名非索特派团文职人员、与非索特派团联合采取行动的索马里国民军和联索援助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请秘书长加快制定必要程序来执行第 2245 号决议，

33. 请非盟、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一起确定非索特派团的装备需求，立即完成三方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报告三方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索马里

34. 欢迎哈桑·谢赫总统和联邦政府承诺在 2016 年举行包容各方的可信选举，着重指出安理会希望不再推迟总统和立法选举的举行时间，着重指出按 2016 年 5 月 22 日总统令规定不再拖延地举行选举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各方积极进行

接触以进行选举，强调今年的选举是向 2020 年一人一票选举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为此敦促全国领导人论坛通过一个 2020 年选举的路线图；

35. 着重指出立宪审查工作需要立即取得进展，以建立一个有效的联邦政治制度和全面开展和解工作，促进全国的融洽与和谐，为此着重指出，必须以和平与包容方式完成国家组建工作，视需要进行有效的斡旋，鼓励联邦政府、地区政府、民间社会和索马里公众为此密切开展对话；

36. 促请哈桑·谢赫总统和联邦政府履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包括加强安全部门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早日执行获得认可的国家安全政策，从而有一个明确和持久的安全部门机构的商定架构，敦促总统和联邦政府尽快进行安全部门的这一全面改革，包括及时、定期和可预测地支付索马里国民军的津贴，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定期与联邦所有各州和临时地区政府充分协商并获得它们的支持；

37. 欢迎联邦政府积极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联系，鼓励各州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38. 关切索马里境内仍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指出需要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维护人权和追究应对这些侵权违法负责者的责任，欢迎最近通过立法设立索马里全国人权委员会，鼓励迅速组建该委员会，还鼓励联邦政府通过保护人权的立法，起诉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罪行的人；

39. 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强行驱赶出主要城镇中的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任何驱赶都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国际纲要，促请联邦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尽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具体的持久解决办法，鼓励联邦政府在伙伴的支持下创造有利环境，让难民自愿遣返，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40.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为弱势人口运送拯救生命的援助，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情况有所增加，促请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资产；还谴责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手中；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帐目，鼓励索马里的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提高能力，在协调人道主义反应的过程中起更大的领导作用；

41. 着重指出索马里境内的所有行动者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42.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参加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为此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42 (2015) 号决议，注意到妇女在新的地区临时政府的议会中没有足够的代表，敦促

联邦政府和地区临时政府继续推动增加妇女在索马里各机构的决策层中的代表人数，包括在 2016 年的选举中达到妇女在索马里联邦议会两院席位中占 30% 的商定定额，鼓励联索稳定团加强与索马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青年和宗教领导人的沟通，确保各个政治进程采纳民间社会的意见；

43. 欢迎索马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呼吁进一步执行 2012 年签署的两个行动计划，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特别是鉴于如秘书长 2016 年 4 月 20 日报告(S/2016/360)所述，仍有绑架、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儿童仍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受到关押，鼓励联邦政府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提交报告

44. 请秘书长不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书面报告至迟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提交，其后每 120 天提交一份；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待组建的部队：

- (a) 一个 220 人的培训队，以协调和巩固关于商定的授课理论的双边培训，并在培训、辅导索马里国民军和与之协作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 (b) 一个增强特派团能力后勤队，每个区 1 个，每个队 190 人，总部后勤队 240 人，以加强指挥和控制，并根据行动的扩展，加强区指挥部与非索特派团总部的联系；
 - (c) 一个 190 人的工兵队；
 - (d) 一个 117 人的通信队；
 - (e) 一个 312 人的港口安全部门，只限于在主要海港附近巡逻和与索马里港口安全部队联合开展行动；
 - (f) 一个 6 人的监测、分析和处理平民伤亡情况小组；
 - (g) 一个航空部门，最多可有 3 架通用直升机和 9 架攻击直升机。
-